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獎勵要點

95年4月7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6日第147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方式及獎項如下：

獎項 方式	學期成績 進步獎	學期成績優良獎	畢業成績 優良獎
對象	五專1年級上學期至4年級上學期學生及二專日、夜間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暑修及畢業學期)	在校各班學生(不含延修、暑修及畢業學期)	應屆畢業生
條件	當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幅度最多之全班前2名，且當學期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	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全班最優之前5%(不足一名，以一名計)為原則(各科成績均須及格，且修習不低於12學分)，操行成績80分以上。受獎名額有2人以上分數相同之同分參酌順序為：1.英文 2.國文 3.操行。	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成績)。
獎勵 方式	獎狀乙紙，擇期頒獎	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獎勵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按各生學業成績於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遞報校長核定給獎，並擇期頒授獎狀。	每名三千元，獎勵名單於畢業前遞報校長，並於畢業典禮中頒授。

三、成績優良受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另行公告)內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含局帳號)影本(填寫班級及學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夜間部)，以便核發獎學金，逾期視同棄權。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